

# 中共淮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淮编办发〔2022〕34号

## 关于对市级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及市设权力清单 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

各县区委编办，市各有关部门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根据《江苏省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管理办法》（苏政办发〔2022〕22号）、《关于对江苏省行政权力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》（苏编办发〔2022〕5号）、《市政府关于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批复》（淮政复〔2021〕7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对市住建、农业农村、卫健等25个部门443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进行动态调整。其中，新增权力事项136项，取消权力事项139项，权力名称调整权力事项2项，法律依据调整权力事项54项，行使层级调整权力事项14项，行使部门调整权力事项11项，权力名称、行使层级、法律依据等两项以上调整事项87项。同时，根据市设地方法规、政府规章颁布、修订等情况，调整市设权力24项，其中新增市设权力事项22项（行政处罚19项、行政备案1项、行政奖励2项），设立依据调整

1项，权力类型调整1项。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权力事项动态调整相关衔接工作，严格按照部门权力清单行使职权，充分发挥权力清单在推动部门全面正确履职方面的基础性作用，切实提高行政效率，优化营商环境。

- 附件：1. 淮安市市级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动态调整一览表  
2. 淮安市市设权力清单调整一览表

中共淮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5日